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序言

自資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增加升學機會和選擇，以及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社會人士期望專上教育院校（不論是公帑資助或自資院校）可為年輕一代提供優質教育，作育英才。此外，雖然自資專上院校沒有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但政府推行了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社會人士期望這些院校在運作上具透明度，以及向公眾問責。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有鑑於此，現公布以下的《良好規範守則》，供自資院校自願採納。

1 院校管治

1.1 使命及願景

1.1.1 院校應擬訂並公布使命及願景宣言，作為院校策劃和推行學習課程，以及制定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的基礎。

1.2 策略及運作計劃

1.2.1 院校應根據對本身的強弱項，以及存於外在環境的風險、機遇和挑戰的詳細分析，制訂符合其使命及願景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2.2 院校應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載有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3 年報及財務報告

1.3.1 院校應撰寫並發表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

校按其策略及運作的計劃衡量其表現等資料。

- 1.3.2 院校應以具透明度及讓在讀學生及公眾容易查閱的方式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包含合適程度的細節，以切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4 管治架構及程序

- 1.4.1 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變更。
- 1.4.2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例如教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清晰地訂立有關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 1.4.3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制訂成員委任機制，以及定期檢視委員會和成員表現的程序。
- 1.4.4 院校應通過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等方法，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 1.4.5 院校應為管治組織、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和教職員制訂行為守則，列明他們的權力和職責，以及申報利益的程序和指引。
- 1.4.6 院校應設立定期核證機構管治程序的制度，以確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從。
- 1.4.7 院校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最新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1.5 費用的釐定

- 1.5.1 在釐定收費(包括學費及其他費用)時，院校應考慮以下原則：負擔能力(必須審慎確保有關制度不會把經濟需要較大的學生拒於門外)；可達性(收費建議應包括可供學生申請的經濟援助，包括學生資助、助學金和獎學金等)；確保質素(任何建議的學費和收費增幅，應以提供優質教育所需為限)；以及可預計程度(應讓學生和家長

掌握一切所需資料以計算修畢課程的全部開支)。

- 1.5.2 院校應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釐定學費機制，並應讓校內所有相關持份者得知決策過程，以及調整學費和其他費用的理據。學費如有調整，應獲得院校的管治組織正式批核。

2 課程設計及推行

2.1 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 2.1.1 院校應述明管理學術水準及質素的框架，並制訂對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僱主、相關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而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院校亦應為合適級別的質素保證人員訂明其職責範圍。
- 2.1.2 院校應制訂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確保已充分考慮議定的學生學習成果，以及按情況容許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業內人士)就教務決策提出意見或參與教務決策過程。
- 2.1.3 為確保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應保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並向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以及市民大眾提供該些資料。
- 2.1.4 為協助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在選擇院校和課程時有足夠資訊作出決定，院校應盡量提供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收生準則、預期學習成果和升學銜接路徑。

2.2 課程監察及檢討

- 2.2.1 院校應正式設立定期監察、檢討及釐訂基準的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適切和相關程度，並應適當地向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按情況把持份者(例如教學人員、學生、畢業生、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的回應納入該正式制度中。

- 2.2.2 院校應定期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可查閱該些資料。

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

3.1 人手編制及員工發展

-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聘任、評核、投訴／申訴、擢升和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鼓勵並表揚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3.2 學與教資源

- 3.2.1 院校應確保有足夠人手和教學設施，支援院校持續開辦質素達至相關質素保證機構認可水平的課程。
- 3.2.2 院校應每年公布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簡介)及教學設施資料。

3.3 學生支援

- 3.3.1 院校應通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為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不同學習需要，以及關顧服務和輔導，以協助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和達至全人發展。
- 3.3.2 錄取有不同需要學生(例如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院校應制訂措施，協助他們適應院校的學習與教學，以及促進他們與其他學生在課程及其他學生活動中的融合。
- 3.3.3 院校應向擬入讀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轄下課程的報讀及錄取程序、學費、收生要求、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課程內容、教學語言、上課地點、預期學習成果、專業認可和實習計劃(如適用)、升學銜接路徑及就業前景，以協助他們選擇院校和課程。
- 3.3.4 院校應為在讀學生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們了解規管學生權利和責任、課程評估及上訴機制的政策及規條。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2015年6月